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75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22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2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2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2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08%。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风格较单一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等）、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方式下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的特有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代码：515183

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5181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180

场内简称：100红利

（二）基金类别：股票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其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其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22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2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2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2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十）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十一）认购费用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08%，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08%
50万份≤M＜100万份	0.05%
M≥100万份	按笔固定收取，500元/笔

（1）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3）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08%，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08%）＝1,000.8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8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为0.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05%=4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05%）=800,400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净认购份额＝800,000 +10/1.00=800,01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0,4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8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2.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认购份额、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sum_{i=1}^{n}$（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其中：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收取，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例一：某投资人持有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B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5.50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5.50）/1.00+（20,000×4.50）/1.00=245,000份

认购佣金＝1.00×245,000×0.08%＝196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24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6元的认购佣金。

例二：续例一，假设该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人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佣金＝1.00×（（10,000×15.50）/1.00）/（1+0.08%）×0.08%＋1.00×（（20,000×4.50）/1.00）/（1+0.08%）×0.08%＝196份

净认购份额＝245,000－196=244,804份

5.特别提示：投资者须确保其用于认购的股票没有权利瑕疵，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允许以股票认购ETF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1,000股以上、超过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1,000股以上、超过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以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2.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3.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李红枫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李红枫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其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其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石向阳、莫哲

联系人：石向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联系人：赵雅

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011.SH	华能国际	600507.SH	方大特钢	601398.SH	工商银行	000625.SZ	长安汽车
600012.SH	皖通高速	600563.SH	法拉电子	601566.SH	九牧王	000631.SZ	顺发恒业
600016.SH	民生银行	600585.SH	海螺水泥	601601.SH	中国太保	000656.SZ	金科股份
600018.SH	上港集团	600642.SH	申能股份	601636.SH	旗滨集团	000726.SZ	鲁泰A
600019.SH	宝钢股份	600660.SH	福耀玻璃	601668.SH	中国建筑	000776.SZ	广发证券
600020.SH	中原高速	600664.SH	哈药股份	601818.SH	光大银行	000828.SZ	东莞控股
600023.SH	浙能电力	600674.SH	川投能源	601877.SH	正泰电器	000848.SZ	承德露露
600028.SH	中国石化	600688.SH	上海石化	601939.SH	建设银行	000876.SZ	新希望
600033.SH	福建高速	600704.SH	物产中大	601988.SH	中国银行	000895.SZ	双汇发展
600036.SH	招商银行	600741.SH	华域汽车	601998.SH	中信银行	001872.SZ	招商港口
600048.SH	保利地产	600743.SH	华远地产	603001.SH	奥康国际	002001.SZ	新和成
600066.SH	宇通客车	600795.SH	国电电力	603328.SH	依顿电子	002016.SZ	世荣兆业
600104.SH	上汽集团	600835.SH	上海机电	603766.SH	隆鑫通用	002083.SZ	宁波港
600153.SH	建发股份	600873.SH	梅花生物	000002.SZ	万科A	002110.SZ	三钢闽光
600162.SH	香江控股	600886.SH	国投电力	000036.SZ	华联控股	002142.SZ	宁波银行
600177.SH	雅戈尔	600887.SH	伊利股份	000157.SZ	中联重科	002146.SZ	荣盛发展
600183.SH	生益科技	600897.SH	厦门空港	000333.SZ	美的集团	002206.SZ	海利得
600269.SH	赣粤高速	600900.SH	长江电力	000338.SZ	潍柴动力	002304.SZ	洋河股份
600312.SH	平高电气	601006.SH	大秦铁路	000402.SZ	金融街	002367.SZ	康力电梯
600325.SH	华发股份	601009.SH	南京银行	000429.SZ	粤高速A	002372.SZ	伟星新材
600350.SH	山东高速	601088.SH	中国神华	000488.SZ	晨鸣纸业	002419.SZ	天虹股份
600376.SH	首开股份	601158.SH	重庆水务	000541.SZ	佛山照明	002478.SZ	常宝股份
600377.SH	宁沪高速	601166.SH	兴业银行	000550.SZ	江铃汽车	002543.SZ	万和电气
600383.SH	金地集团	601288.SH	农业银行	000568.SZ	泸州老窖	002601.SZ	龙蟒佰利
600398.SH	海澜之家	601328.SH	交通银行	000600.SZ	建投能源	002713.SZ	东易日盛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收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下拨的太平街道企业突出贡献上台阶奖励资金500万元，该项补助资金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9%。该项补助与波发特日常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对公司2018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2019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序号	补助日期	收款单位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获得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2019年2月	世嘉科技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专题培训企业补助	2,000.00	关于参加苏州高新区2018年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2019年2月	世嘉科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	苏财工贸[2018]383号	与收益相关
3	2019年3月	世嘉科技	苏州游艇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2018年度经开区先进企业的决定	30,000.00	苏游新[2019]5号	与收益相关
4	2019年9月	世嘉科技	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财政局	2018年苏州高新区国内与国外专利资助资金	3,500.00	苏高新市监[2019]29号、苏高新财会[2019]91号	与收益相关
5	2019年6月	恩电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企业	300,000.00	苏财规[2017]21号	与收益相关
6	2019年6月	波发特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2019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一批)	100,000.00	相科[2019]45号	与收益相关
7	2019年7月	波发特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财政所	2018年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	22,444.51	相人社开[2019]7号	与收益相关
8	2019年9月	波发特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2018年度相城区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000.00	相市监[2019]132号	与收益相关
9	2019年9月	波发特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2019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	10,000.00	相科[2019]63号	与收益相关
10	2019年10月	波发特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财政所	太平街道企业突出贡献上台阶奖励	5,000,000.00	相太办[2019]146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23,944.51	--	--

注：恩电开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